

附件 2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2019 年，符合下列 3 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可增加 2 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额，原则上新增名额需用于激励名单中所列区域（具体到市、区）。

一、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安徽省、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西安市）。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市（滨海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无锡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南省（湘潭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青岛市。

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上海市（杨浦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浙江省（嘉兴南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湖南省（湘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省（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园区），重庆市（两江新区），四川省（天府新区），西藏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宁波市（鄞州区），深圳市（南山区）。